

汽车维修保养供货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清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（卖方）：天水路逸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及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：

第一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 型号	数量	单价 (元)	金 额 (元)	优惠 率	优惠后金 额
1	机油	专用	1	380	380	20%	304
2	机滤	专用	1	50	50	20%	40
3	空滤	专用	1	60	60	20%	48
4	空调滤	专用	1	50	50	20%	40
5	右前内把手	专用	1	90	90	20%	72
6	左后外把手	专用	1	120	120	20%	96
7	右前锁块	专用	1	460	460	20%	368
8	内把手拉线	专用	1	60	60	20%	48
9	补轮胎 2 次	工费	1	80	80	20%	64
10	更换内把手	工费	1	80	80	20%	64
11	更换外把手	工费	1	80	80	20%	64
12	更换锁块	工费	1	80	80	20%	64
13	机盖喷漆	工费	4.5	80	360	20%	288
合计	¥: 1560 元，大写：壹仟伍佰陆拾元整						
备注	甘 E0516G						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094

第二条 付款方式：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，甲方支付款项。

第三条 交货期：按照甲方要求安装至指定车辆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：

1、乙方承诺为甲方所购买的产品为原厂产品，质量和乙方提供的样品一致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 争端的解决：

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交财政局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5. 4. 10.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5. 4. 10.

